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

安农财〔2025〕30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官桥镇、龙门镇：

为完善我县农田基础设施、增强农业抗旱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各有关乡镇上报的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需求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和财政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工作，资金来源从高标准农田项目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本期下达资金65万元，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资金不足部分由镇村自行筹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乡镇可作为业主统一打包组织实施，也可委托

村级单位作为业主实施，同时收集好建设内容有关影像资料。

二、项目的监管、验收、资料整档、资金管理等工作，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由乡镇全权负责。

三、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断面尺寸等要按照上报的数据实施，原则上不作调整。

四、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用地用林、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等有关事宜，由乡镇自行协调办理解决，手续齐全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在资金使用上，乡镇要加强管理，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附件：1. 安溪县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安溪县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金额		指导性任务清单	备注
1	官桥镇	25	15	修复水渠	仙都村
2			10	修复解放坝	吾宗村
3	龙门镇	40	10	修复陈厅水渠	湖山村
4			15	修复茭白种植基地灌溉水渠	观山村
5			15	半天圳灌溉水渠 PE 管改造工程	龙山村
合 计		65			

附件 2

安溪县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安溪县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65		官桥镇	龙门镇
				25	4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农业抗旱减灾能力、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官桥镇	龙门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渠道（管道）修复长度 （千米）	1.8	7.8
			拦水坝修复数量（座）	1	-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工程建设期限	≤4 个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发挥效益时间	≥15 年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洪标准	15 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